

天门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做好“五一”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办事处、农场，天门经济开发区，市森防指各成员单位：

“五一”即将来临，外出旅游、农事、庆典等活动将加剧增加，野外火源管理难度将进一步加大，森林防火形势严峻。为切实做好“五一”假期森林防火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牢固树立森林防火意识，做到履职尽责

各地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严格执行“林长制”，严格强化“三管三必须”的部门分工和行业监管责任，严格落实森林防灭火属地管理责任，进一步强化行政首长负责制，切实履行工作职责，认真做好辖区内森林防火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

二、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强化宣传教育

各地各相关单位要积极开展森林火灾隐患的大排查整治

工作，重点检查各项森林防火措施的落实情况，重点区域是否存在森林火险隐患；加强对辖区内聋、哑、疯、傻、痴呆人员的看管，落实监护人和监护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险隐患要制定整改方案及时整治，并做好相关备案上报工作。各林场要加强节日期间的监测巡护，重点时段要对重点区域实行严防死守，确保不发生森林火火情。

同时，各地要开展多种形式的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大力宣传森林火灾预防、扑救、火灾自救等知识，不断增强林区周边群众自觉防火、安全用火、科学用火的意识和能力，搞好野处用火管理，努力营造“森林防火，人人有责”的良好氛围。

三、强化值班值守应急准备，确保森林安全

节日期间，各地各单位要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值班安排，坚决克服松懈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及时完善处置森林火灾的各项准备措施。镇、村（社区）值班干部和各护林员要切实履行职责，保持通讯畅通，不得脱岗，漏岗；对发现的火情要及时处理，并按规定做好火情信息上报工作。各林场要做好随时组织扑火的应急准备，一旦发生火情，要迅速出击，科学指挥，速战速决，确保实现“打早、打小、打灭”。

同时，请皂市镇、佛子山镇、岳口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单位，于4月27日17时前将“五一”假期值班安排表（表样附后）

上报市森防指办公室(联系人: 贺港, 联系电话: 5362091, 电子邮箱: tmjz12@outlook.com)。

附件: 天门市“五一”节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值班安排表

天门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天门市“五一”节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值班安排表

单位：

日期	带班领导	值班人员	联系方式	备注